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了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延期相关事项（业绩承诺数额及原则、业绩补偿及锁定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案等条款的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该协议自《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东红

唐 宏

陈守忠

2018 年 12 月 25 日